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研究生修課準則

- 1995 年 12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1996 年 8 月 31 日整理合併原「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研究生入學須知」
1997 年 6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8 條第 4 款
2000 年 6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8 條第 4 款
2001 年 6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8 條第 1 款、第 2 款、
第 11 條第 1 款、第 12 條第 4 款第 2 項及學門分類表；新增第 8 條第 5 款
2001 年 9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1 條第 1 款；新增第 8 條第 6 款
2002 年 3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
2002 年 10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8 條第 2 款及第 11 條第 1 款內容
2003 年 6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1 條第 2 款內容，將博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併入
2004 年 6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第 8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第 6 款、第 11
條第 1 款、第 2 款內容
2004 年 10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1 條第 2 款第 5 項及第 6 項內容
2006 年 10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1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5 款、第 6 款、第 7 款及第 8
款內容
2007 年 5 月 9 日臨時系務會議通訊投票通過廢除第 11 條，並將第 11 條納入博士學位候選人資
格考核實施辦法
2010 年 1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內容及第 8 條第 4 項內容
2010 年 3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內容
2013 年 6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內容
2013 年 10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8 條第 4 項內容

【九十三學年度(含)以後~九十五學年度(含)入學者適用】

本準則依據「臺大學則」、「臺大碩士班肄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後兩者為 83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以及本系通過辦法訂定。

- 一、修業年限: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 二、逕修博士: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兩學期之修業成績名次在全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者，得經申請審查核准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修業年限自轉入博士班起算。逕修博士之申請，應向系辦索取「國立臺灣大學逕修博士學位申請書」，並繳交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歷年成績表一份及教授二人以上推薦書，於學年結束(七月卅一日)前提出。
- 三、回修碩士:
 1.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其論文考試未達博士學位標準者，得經系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再回碩士班就讀。其就讀博士班期間，不計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
 2.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其論文考試未達博士學位標準而合於碩士學位規定

者，得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改授碩士學位。

四、畢業學分：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二學分，博士班研究生（含選修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六學分以及每學期必修之專題討論學分（上述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五、抵免學分：

1. 碩士班學生，在他校研究所曾修習之課程，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務章則選輯」之規定，可申請抵免必修及選修學分，最高可至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但本系碩士班以不准抵免為原則。

2. 博士班研究生曾於碩士班期間修畢本系所開選修科目者，以不准抵免為原則；但審核該生參加資格考之考試資格時，可併入學門之計算。

六、及格標準：研究生每一科目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不給學分。研究生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

七、休學：研究生得申請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合計不超過兩學年。休學期滿未辦理復學或未申請繼續休學者，以自動退學論。

八、課程：

1. 碩士班研究生必修科目為個體經濟理論(一二)、總體經濟理論(一二)、計量方法入門，及計量經濟理論(一二)。其中個體、總體、計量(一)可分別由個體、總體、計量(三)替代，而個體、總體、計量(二)可分別由個體、總體、計量(四)替代，其多出之學分數計入選修科目學分。此外，必須至少選修兩專門學科，且此專門學科必須經指導教授許可。非本系所開之選修課不計入畢業學分。

2. 博士班研究生必修科目為個體經濟理論(三四)、總體經濟理論(三四)、計量經濟理論(三四)、經濟學研究方法，及兩個專門學門。若當年未開授某一領域的課程，以致無法構成一專門學科(門)者，在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可以其他相近領域的課程代替，以構成專門學科(門)。博士班一年級研究生曾修畢本系所開上述科目者，得申請免修。

3. 凡課程序號為(一)(二)(三)(四)者，在授課老師同意下，可不分序號先後修課。碩士班修習其中兩課程即為一專門學科(學門)，參見學門分類表；博士班則至少需修其中八學分才構成一專門學科(學門)。

4. 「專題討論」為博、碩士班研究生必修課程。自 1994 學年度起，「專題討論」分成數個學門，研究生可經指導教授同意，選修其中一學門。碩士班研究生一年級下學期開始必修專題討論三學期(「專題討論一」必修一門，「專題討論二」必修一門)。博士班研究生自入學第一學年起至第五學年止(包括第五學年)，每學期均必修一門。

5. 博士班學生在適度完成學科考後，應必修『經濟學研究方法』課程一學期。

6. 博士班學生在寫作期間必須在研討會報告兩次，一次為論文提案報告(proposal)期間，一次為論文防禦報告(defense)期間，且指導教授和該領域相關教授須參與指導與討論。

九、畢業條件: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1. 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2. 通過本校博士班或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規定之各項考試。
3. 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十、博士班學位考試:博士班學位考試分資格考試及論文考試。修滿三十六學分以及每學期必修之專題討論後，並於修業期限內通過本系之資格考試，即可申請論文考試。碩士班之學位考試即論文考試。

十一、博士班資格考試:

1. 博士班資格考試包括必考科目與選考科目。必考科目為個體經濟理論、總體經濟理論及計量經濟理論三科，於修畢規定課程後申請考試。選考科目一學門(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應考)，每學門需修過至少八學分該門課程。
2. 博士班研究生必須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後，方可提出博士學位口試申請。其資格考試詳細辦法如下:
 - (1) 博士班研究生必須於入學後第二年九月底前，通過所有必修學科考試，否則予以退學。未修畢必修科目課程者可參加必修科目之考試，但仍必須於修業期限內取得該科學分。選修學門必須於第四年學期註冊前通過考試，方能進行第四年之註冊。
 - (2) 資格考筆試分共同科目與專業科目。共同科目為「個體經濟理論」、「總體經濟理論」與「計量經濟理論」；專業科目一門，須為博士論文所屬學科，其學門與論文之相關性，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認定。博士班研究生選考前應事先徵詢指導教授意見，並將該意見提供「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於認定時之參考。
 - (3) 研究生更換題目，須報請系主任同意。若更換之論文題目與已通過筆試之專業科目學門不符，「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得要求加考專業科目，但以加考一科為限；「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議定學門之相符性時，應一併參考指導教授之意見。
 - (4) 專業學門每門必修至少八學分該門課程。本系博士班的學門選擇，依本準則所訂定的學門分類表為準。
 - (5) 必考科目之考試時間為每年七月初及九月底，命題老師為開設個體經濟理論(三)(四)、總體經濟理論(三)(四)及計量經濟理論(三)(四)課程的老師，每科至少二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並與系主任及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共同組成「博士班資格考核委員會」。考試成績以平均七十分以上為及格。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可於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期限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6) 選考科目之考試時間為每年一月及七月，其命題老師為該選修學門之二位以上授課教師。考試成績以平均七十分以上為及格。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可於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期限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

次為限。

(7) 資格考試申請時間及注意事項將公告於系上網頁及系公告欄。考試結果將於考試後二星期內公告。三科必考科目之結果將同時公告。

(8) 通過三科必考科目與一科選考科目之資格考者，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十二、論文指導教授與論文考試(或稱口試):

1. 碩士班學生最遲自二年級起，博士班學生於通過必考之資格考後，下一學期開學前，須選定指導教授，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至系辦公室登記;例外者須經系主任同意。俟後可改變指導教授，但必須向原指導教授報備。
2. 研究生應於欲畢業學期開始二週內，向系辦公室登記論文題目。碩士班研究生填妥學位考試申請書，繳歷年成績單一份;博士班研究生須填妥學位考試申請書、考試委員名冊，並繳歷年成績單一份。
3. 論文考試之申請，須在校曆規定時間內，備妥論文初稿及歷年成績單各一份，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報校。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論文考試，應於所規定辦理撤銷之期限內，報請學校撤銷該學位考試之申請;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4. 論文考試須組成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校內外委員比例不限，唯因校內外委員之酬勞不同，仍請註明校內或校外。)由校長遴聘，並由系主任指定指導教授以外之一人為召集人。口試時，碩士學位需至少三位口試委員出席，博士學位需至少五位委員出席。
 - (2) 博士學位考試之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a. 曾任教授者。
 - b.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c.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d.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e.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 c 款至第 e 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務會議訂定。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名冊須於考試前一個月送研教組，待核備發聘，始可舉行考試。
 - (3) 碩士學位之校內外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a.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b.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c.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d.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 c 款至第 d 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4) 本系博士班論文口試特殊規定：
- a. 博士學位候選人在著手撰寫論文前，先由本系安排舉行正式的「論文計畫」討論會，由指導教授及可能當口試委員的教授及其他師生參加，共同和研究生討論論文計畫，以便決定論文撰寫方式和內容。
 - b. 在正式論文口試前，博士學位候選人應就其論文要點，在系上之專題討論中發表。
 - c. 博士學位候選人口試時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主試。凡欲旁聽者，須先至系辦公室登記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口試時須遵守試場秩序。
5. 論文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之平均分數決定之；投票以一分為限但碩士學位考試如有半數以上委員，或博士學位考試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6. 碩、博士學位候選人應於論文考試期間內自行與指導教授聯繫口試時間，並至遲於考前二星期至系辦公室登記時間地點。口試當天，除研究生自備所需用品及茶水點心外，一切皆由系辦公室準備，計有論文首頁、論文考試試卷、口試委員之審查費及交通費、論文指導費支領清冊、審查費及交通費支領清冊、離校手續單。口試完畢當天，請務必將試卷及支領清冊交回系辦，論文首頁及離校手續單由研究生自行保留，其中論文首頁須印在論文內頁。自 92 學年度之後，研究生畢業離校時，除繳交紙本論文外，須上傳論文全文至臺大 ETDS 系統，再自行列印授權書並簽名後，持授權書、紙本精裝論文三本及紙本平裝論文一本，至法圖一樓櫃檯辦理離校手續。
7. 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如下：(請特別注意，以免影響自己的權益)。
- 第八條 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末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日前送達，逾期以一次不及格論。
8. 離校手續為論文考試之一部份，若研究生無法於所規定之期限內辦理完畢，視同未畢業。其口試成績必須註銷，並以一次不及格論。
9. 以上各項考試均需於規定期間內辦妥，逾期不受理，請研究生特別注意。
- 十三、論文考試重考：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均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第二次不及格即令退學。
- 十四、獎學金：本系研究生除可依規定申領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外，另有劉大中先生、張茲闓先生、國泰論文獎學金及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券獎學金等可供申請。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系研究所各學門分類表

註：1. 課程名稱末端加註*表示本學年度上學期開設之課程

2. 課程名稱末端加註#表示本學年度下學期開設之課程

| 『貨幣』學門 | 『經濟發展與政策』學門 | 『國際貿易』學門 |
|-------------|-------------|-----------|
| 貨幣理論與政策一* | 台灣經濟發展# | 國際貿易一 |
| 貨幣理論與政策二# | 台灣長期經濟發展 | 國際貿易二 |
| 貨幣理論與政策三 | 中國經濟一* | 策略性貿易理論 |
| 貨幣理論與政策四 | 中國經濟二 | 國貿政策選讀 |
| 貨幣經濟專題# | 歐洲經濟一 | 產業與貿易 |
| 金融機構專題 | 歐洲經濟二 | 貿易理論專題一 |
| 金融機構管理 | 美國經濟* | 貿易理論專題二# |
| 國際金融專題 | 台灣產業經濟政策 | 貿易理論* |
| 國際金融專題二 | 大陸產業經濟政策 | 貿易理論專題研究* |
| 國際金融理論與實證一* | 經濟發展# | |
| 國際金融理論與實證二# | 經濟成長理論一* | |
| 金融監理與政策# | 經濟成長理論二# | |
| | 市場與臺灣經濟發展一* | |
| | 市場與臺灣經濟發展二# | |
| 『國際金融』學門 | 『區域經濟』學門 | 『人力資源』學門 |
| 國際金融一* | 區域經濟學一* | 勞動市場 |
| 國際金融二# | 區域經濟學二# | 家庭經濟學# |
| 國際金融三 | | 人口經濟學 |
| 國際金融專題 | | 內部勞動市場 |
| 國際金融專題二 | | 勞動經濟學# |
| 國際金融理論與實證一* | | 人口與家庭經濟專題 |
| 國際金融理論與實證二# | | 實證經濟學專題# |
| 『公共經濟』學門 | 『產業組織』學門 | 『計量經濟』學門 |
| 公共經濟學一# | 產業組織一# | 時間序列專題 |
| 公共經濟學二 | 產業組織二 | 個體計量方法與應用 |
| 公共經濟學三* | 產業組織三* | 應用總體計量方法 |
| 社會經濟學一* | 廠商策略 | 個體計量經濟學 |
| 社會經濟學二 | 管制經濟學 | 應用財務計量方法 |
| 公共選擇 | 網路經濟學 | 數理統計學 |
| 公共選擇導讀 | 網路理論專題# | 經濟預測* |
| 政治經濟學* | 超邊際經濟學 | 高等統計學# |
| | 產業與貿易 | 高等統計學一 |
| | 產經專題研究 | 高等統計學二 |

| 『法律經濟』學門 | 『財務經濟』學門 | 『環境健康經濟』學門 |
|---|--|---|
| 法律經濟學一 法律經濟學二 制度經濟學 法律與政策之經濟分析 法律經濟學專題一* 法律經濟學專題二 實證經濟學專題# | 財務工程一 財務工程二 財務經濟學 隨機方法與財務工程一 隨機方法與財務工程二 投資組合管理 應用財務計量分析 財務工程數學 財務工程與金融計算 投資理論與分析一 投資理論與分析二 金融市場與衍生性商品 金融監理與政策# | 環境經濟學一# 環境經濟學二* 健康經濟學# 健康經濟學一 健康經濟學二 經濟分析與健保政策 比較醫療制度 |
| 『經濟史與方法論』學門 | 『賽局與數理經濟』學門 | |
| 中國經濟一* 中國經濟二 歐洲經濟一 歐洲經濟二 經濟學方法論 台灣長期經濟發展 市場與臺灣經濟發展一* 市場與臺灣經濟發展二# 政治經濟學* | 賽局理論專題一 賽局理論專題二 個體理論專題一* 個體理論專題二# 個體經濟專題-賽局與訊息 非線型經濟動態學 賽局理論與應用# 經濟數學一* 經濟數學二# 數理經濟學# | |